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85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1 年 12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 年 1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11201	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P.1
2	內政部	1111228	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P.5
3	內政部	1111229	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 4.1.3 點、第 4.4.7 點、第 4.4.8 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P.11
4	內政部	1111229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之 1 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20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11214	有關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 1 案。	P.22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11227	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 1 節。	P.26
3	內政部 營建署	1111228	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需檢討自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規定 1 案。	P.28
4	內政部 營建署	1111215	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長照機構寢室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 1 案。	P.30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1130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請查照。	P.32
2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1201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4 條之 1 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一案，請查照。	P.43
3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1130	函轉內政部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17659 號令、農企字第 1110724686 號令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條文，請查照。	P.46

理事長的話

農曆新年將至，國隆預祝大家新年快樂！鴻兔大展！玉兔迎春旺全年！

全國公會在2022年12月9日舉辦「第一屆各地方公會會員聯誼大會」，讓全國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們彼此認識交流，增進情誼，未來將持續辦理。此外，為因應內政部推動「建築師法修正案(草案)」，有關法人事務所及專業責任保險制度，本會自去年12月起已陸續與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多次專案會議釐清法人事務所有限責任制，並邀請保險公會協助提供目前業界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係如何執行？並就草案中有關「投保範圍與不保事項」、「保險期間與求償時間」等議題進行溝通協調，希望藉由本次的修法落實專業責任，加強專業責任，使建築管理機制更臻周延，改善建築品質，從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今年建材展併同辦理各地方公會會員聯誼大會

因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新進會員數逐年成長，為讓會員及友會間彼此認識並增進情誼，已於111年12月9日併同舉行第一屆地方公會會員聯誼大會，以提供建築師們聯誼之機會。

二、有關「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本會於111年11月間陸續安排拜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11月14日在消防署由蕭署長邀集內政委員會召委王美惠委員、伍麗華委員及各公會團體進行會商，會中王美惠委員要求署長應將各方意見納入修法考量，並提醒署長不應為了修法而造成各團體的擔憂、困擾或擾民。

三、出版2022鑑定案例彙編

彙整本會之法院鑑定案例實務案例，並出版2022鑑定案例彙編，讓使用者易於吸收並掌握鑑定的要義，並提供完整的解說與分析方式撰寫，藉由分享案件過程，彰顯鑑定品質之提升及鑑定報告之可靠度，足以提供作為後續監測或補強之參考依據。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 一、本會於2月11日(六)、3月11日(六)、3月25日(六)及4月15日(六)辦理「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訓練課程」講習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講習會場次：

【南區】時間：112年2月11日(星期六)

地點：高雄大學-圖資大樓1F多媒體教室

【中區】時間：112年3月11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技大樓2F多媒體會議室H201

【北區】時間：112年3月25日(星期六)

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3F演講廳

【東區】時間：112年4月15日(星期六)

地點：花蓮澄品飯店-B1演講

二、本會謹訂於2月17日(五)及3月17日(五)辦理【線上課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SERCB-理論背景與系統操作」講習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第1場】時間：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8:00

採Google Meet視訊軟體*

【第2場】時間：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18:00

採Google Meet視訊軟體

※ 本講習會請自備手提電腦及行動數據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施惠茹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8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602156@abr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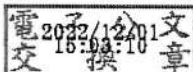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1763864602-1.pdf、A01070000G111763864602-2.odt)

主旨：「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46號令
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
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
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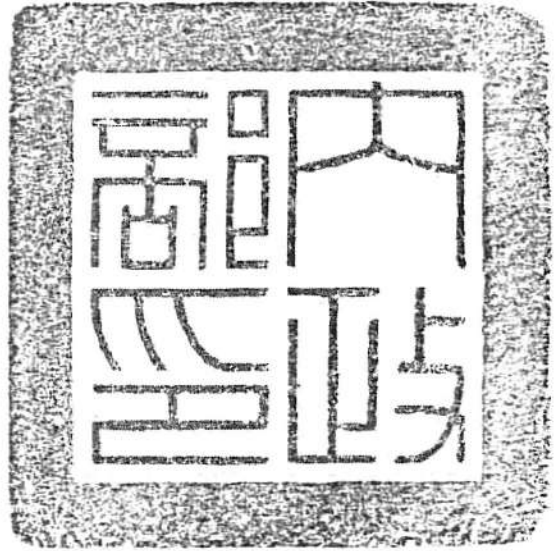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46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徐國勇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 (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 (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 (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不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聲明書等）。
- (八)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及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所規範之事項。
- (九)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如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檢具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以公告資料替代。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非英文之外文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

外館處) 驗證，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

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非英文之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原認可期限屆滿，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延續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要點規定者，其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在延續申請日期前五年內。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一個月至四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認可延續之有效期限為四年。

法規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棋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cheng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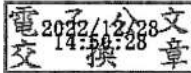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5條之1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7條、第8條、第9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消防署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

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名稱並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代理部長 花敬群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不符現行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令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改善期限內依其改善基準辦理改善：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
- 二、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展期。

前項改善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者，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五節規定辦理：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且經評估認有弱層之虞。
 - （二）非屬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
- 二、前款以外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依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三節規定辦理。

第一項改善期限依申報辦法第八條規定申報期間辦理，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應於下一次申報期間屆滿前依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改善，有建造行為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應依本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
- 三、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

-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整體結構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 二、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 三、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前項展期次數，除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外，以一次為限；展期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二年。
- 二、檢具前項第二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一年。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前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

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整體結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前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應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該建築物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對象。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 二、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19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4.1.3點、第
4.4.7點、第4.4.8點，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29日以台內
營字第111082199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
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
水研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2/29 文
交 11:18:12 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台內營字第1110821992號

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一.三點、第四.四.七點、第四.四.八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一.三點、第四.四.七點、第四.四.八點

代理部長 花敬群

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一.三 點、第四.四.七點、第四.四.八點修正規定

4.1.3 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時，管路設備規劃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同層排水系統之敷設方式、構造形式、管道間位置及衛生設備配置等，應與建築、結構及機電各專業協調後確定。
- (2) 同層排水系統之設計應滿足建築環境衛生及設備功能要求，不得造成堵塞及對用戶健康及安全產生不利影響，採用之管材、管件及配件等須滿足系統設計要求。
- (3) 同層排水系統採用之排水管路配管材質及其他相關配件，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根據敷設方式選擇使用。
- (4) 同層排水系統採用之地板落水設備應個別設置存水彎，或併入集合式總存水彎，並應採取防止水封乾涸及防逆流措施。

說明：

- (1) 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時，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不得貫穿分戶樓板進入他戶所有權空間，以確保該戶管路設備管理檢查、維護更新之自主性，並避免住戶間不必要之紛爭及干擾。
- (2) 同層排水系統應採用樓板上配管或牆前配管，根據排水立管位置及衛生設備配置，樓板上配管與牆前配管可結合規劃設計。
- (3) 同層排水系統採用樓板上配管時，建議可採用降板或架高地板構造，局部降板或整體降板應根據排水立管之位置及衛生設備之配置確定，其配置重點如下：
 - a. 在滿足管道敷設、施工維修前提下，盡量縮小降板區域，降板區域之鋼筋混凝土樓板厚度應經結構專業計算後確定。
 - b. 同層排水系統降板或架高地板所留設之設備空間高度，應根據衛生設備型式及配置、降板區域、管徑大小、管道長度、接管要求、管材種類及管材型式等因素綜合確定，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設備時，空間高度應符合產品要求。
 - c. 管道穿越外牆或樓板時，應採取防滲漏措施，採用降板或架高地板時，樓板面及完成地面均應設置防水層，衛生設備之安裝不應破壞地面防水層。
 - d. 降板空間或架高地板空間如採用填充方式時，建議應填充輕質材料，排水管道二側應對稱分層填充密實，填充時應整體澆灌，並應採取措施防止龜裂。
 - e. 同層排水配管區域之管路有漏水或不易察覺積水之虞者，建議設有預備排水落水頭或其他防止積水之機制，以免發生漏水及積水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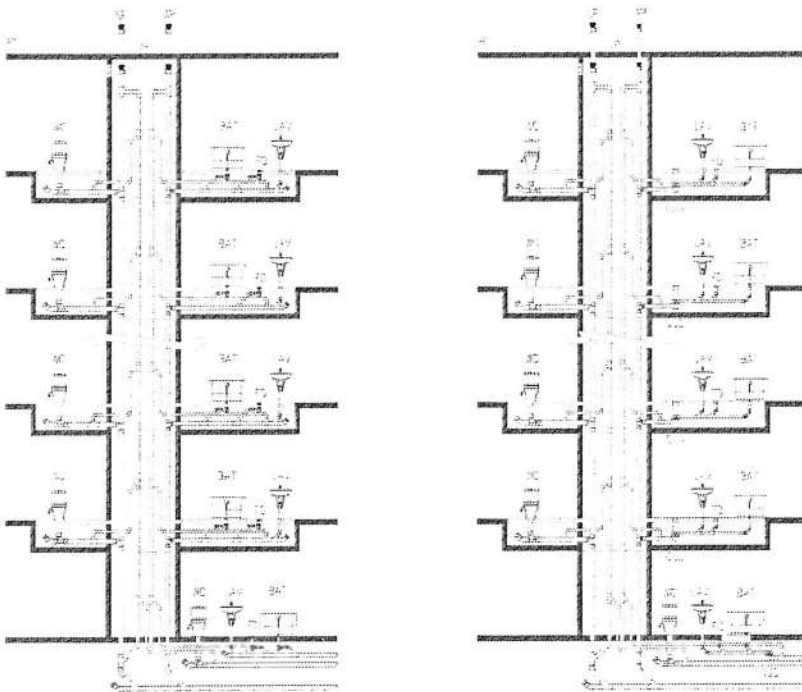
象。

- (4)同層排水系統採用牆前配管時，衛生設備之配置應便於連接排水管道，其配置重點建議如下：
- a. 接入同一排水立管之排水橫支管及設備排水管，宜沿同一牆面或相鄰牆面敷設，大便器宜靠近排水立管佈置。
 - b. 大便器及小便器應採用壁掛式或後排水式，浴缸及淋浴間地板落水設備應設置存水彎。
 - c. 牆前配管沿牆敷設之衛生設備宜採用配套支架，支架應有足夠強度及剛度，並應採取防鏽蝕措施。
 - d. 壁掛式大便器及洗面盆等衛生設備應固定在支架上，支架安裝在非承重牆或裝飾牆內，並應固定在承重結構上。
 - e. 非承重牆內埋設排水橫支管及設備排水管，或利用裝飾牆隱藏管道時，該牆體厚度或空間應滿足排水管道及配件的敷設要求。當設置隱蔽式水箱時，應滿足設備安裝要求。
 - f. 管道敷設部位宜採用輕質附加隔牆或外封牆體，並應採用防水材料，原牆面應採取防水防潮措施。

4.4.7 建築物採用洗手臺、浴缸、地板落水頭及洗槽等衛生器具設備時，得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雜排水之管路設備。

說明：

集合式總存水彎又稱多通道存水彎或多通道排水器，浴廁單元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雜排水的排水管路，是利用集中補水的方式降低個別器具存水彎水封破封或蒸發乾涸之缺失，同時雜排水設備器具匯接於集合式總存水彎集中排水，可穩定存水彎水封，同時便於進行簡易維修管理。



註：

1. 當 WP 橫支管採個別存水彎時，若器具本身已有存水彎(如:洗臉盆)，該排水管不得再設置存水彎，避免雙重存水彎造成排水不順暢及無法維護管理。
2. 排水立管如有折曲管之配置，應依本規範圖4-2設置

圖4-18-1 排水管路使用個別存水彎(圖左)與集合式總存水彎(圖右)之配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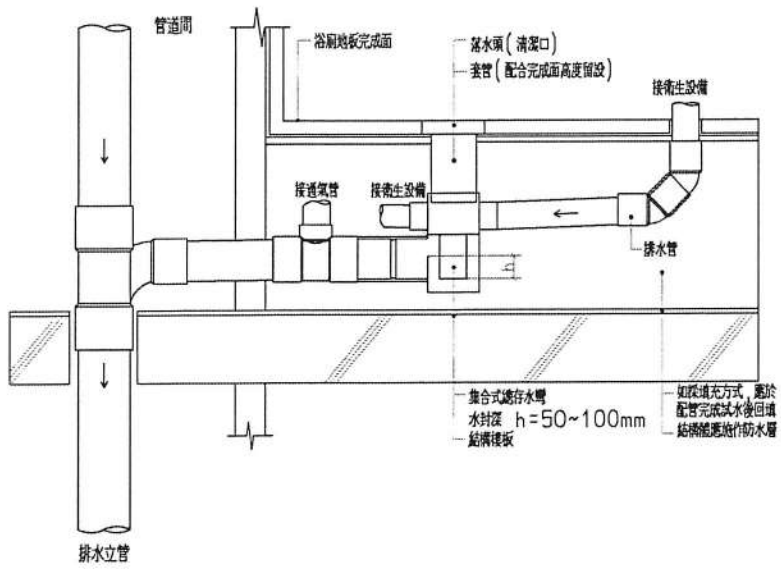
4.4.8 集合式總存水彎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時，該設備器具應經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試驗合格，方能採用。
- (2) 集合式總存水彎設備不得連接大便器、小便器等污水排水設備及廚餘絞碎設備。
- (3) 集合式總存水彎設備裝設位置，應盡量靠近管道間排水幹管，同時必須就近留設可隨時清潔維修之機制。
- (4) 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洗手臺、浴缸及地板落水等雜排水之管路設備，得免重複設置個別器具存水彎設備。

說明：

一般新建建築物集合式總存水彎之設置方式可區分為五種類型，分別如圖4-18-2至圖4-18-6所示，各類型均應與建築構造整體規劃設計，並於水電設備配管規劃

階段決定採取之配管方式及設備類型。



註：圖4-18-2至4-18-6所示集合式總存水彎設備器具應經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試驗合格，方能採用。

圖4-18-2 同層降板式（埋入式）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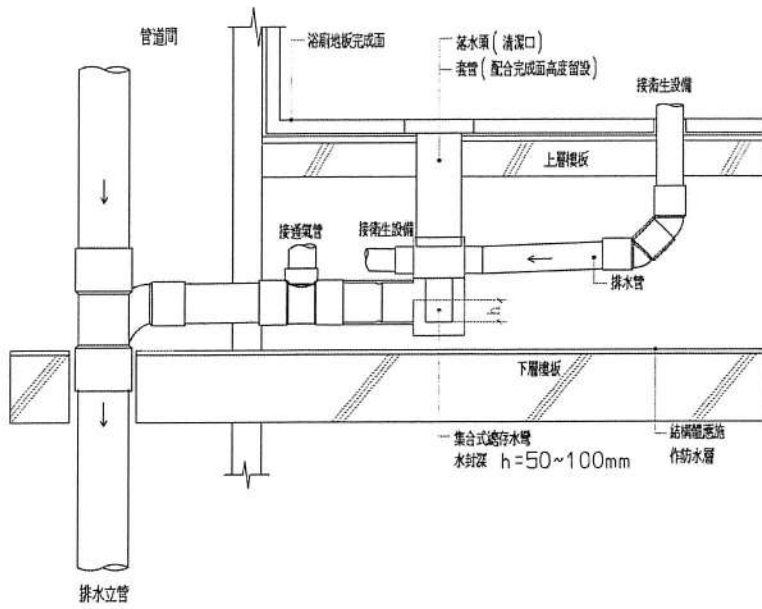


圖4-18-3 同層降板式(雙層樓板)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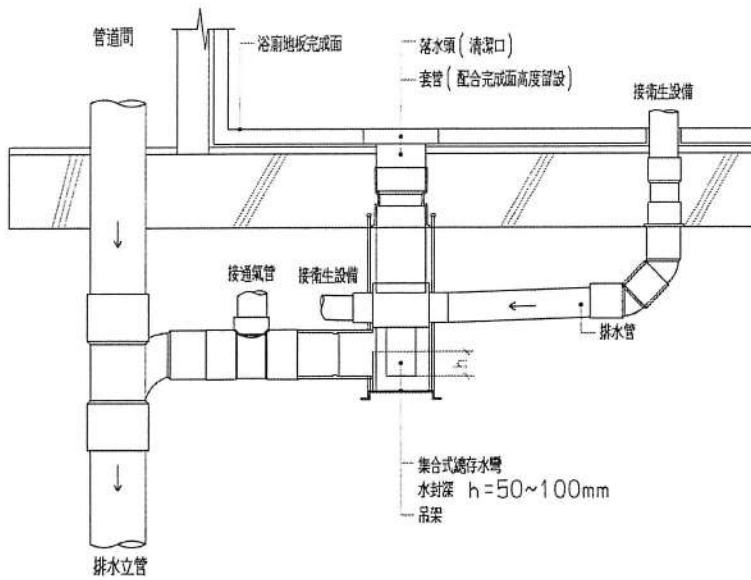


圖4-18-4 隔層懸吊式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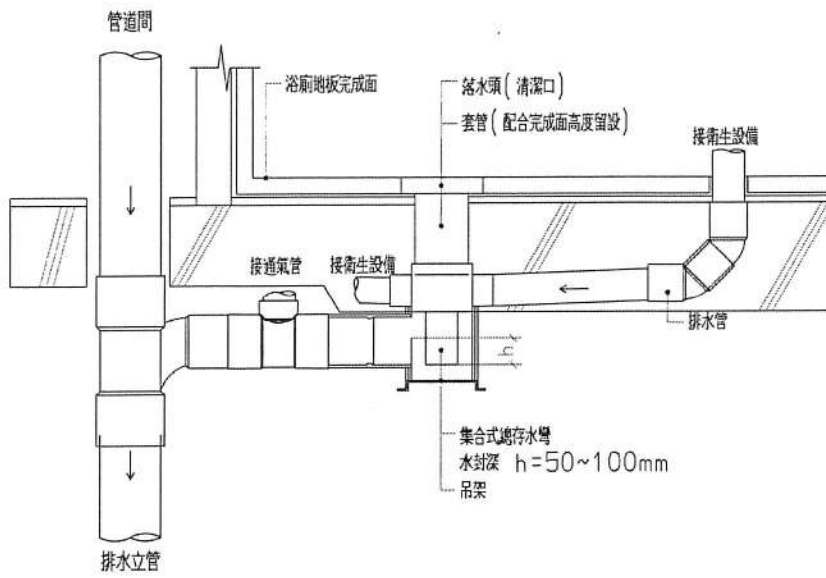


圖4-18-5 隔層半埋入式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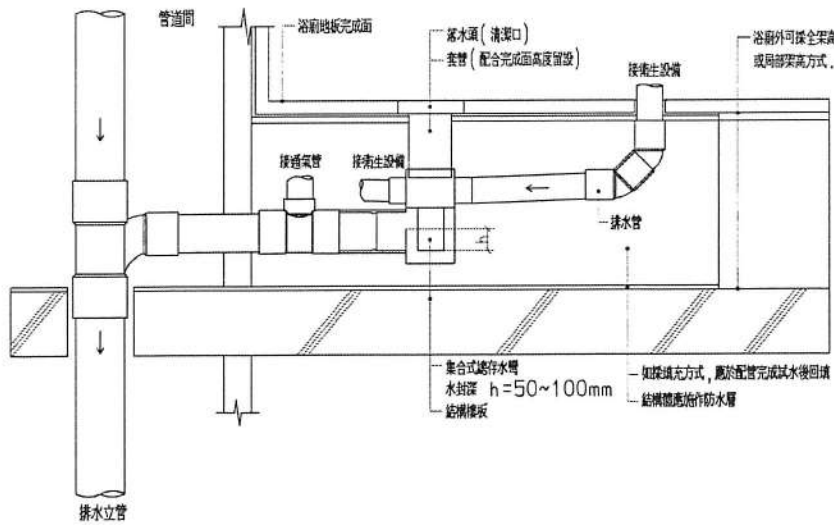


圖4-18-6 同層架高(埋入式)-總存水彎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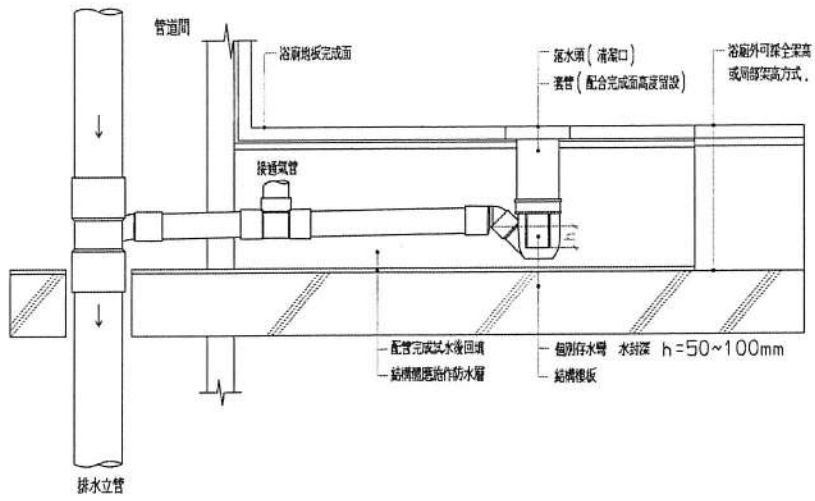


圖4-18-7 同層架高(埋入式)-個別存水彎剖面示意圖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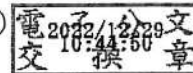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
於111年12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號令修正發
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
水研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

代理部長 花敬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不得貫穿分戶樓板。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269099_1110820934_111D2045346-01.pdf)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1月2日府建管字第1110417381號函。
- 二、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1月25日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函(如附件)說明二、三：「……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稻草、稻穀集貨加工室(場)』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查『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如稻草(殼)、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又稻穀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曳引車等搬運，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有別，……。」爰旨揭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若屬申

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農糧剩餘副
產物集貨加工室（場）」，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12/14 文
交 16:02:42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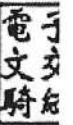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殷瑞好
電話：049-2341109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iamvanish@mail.a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設施-稻殼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交下大部111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10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大量副產物除稻草、稻殼外，另有其他類型生物性副產物，如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其性質與稻草、稻殼相近。爰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
- 三、查「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如稻草(殼)、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又

稻殼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曳引車等搬運，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有別，爰建議「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中區分署、本署糧食產業組、本署農業資材組、本署企

劃組
電 2022/11/28 文
交 16:21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80432_11100005701_111D204709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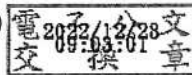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節，請依

本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函（如附

件）辦理，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4804號函及貴所111年5月26日1110526002號函。
- 二、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78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需檢討自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1月30日文建字第111113003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射擊訓練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應淨空之範圍，即不具居室之性質，自無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2款檢討步行距離。

正本：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部體育署、國防部、中央警察大學、本部警政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2/28 文
交 10:49:18 換 章

裝

訂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54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寢室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0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11984035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前經本部103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釋示在案。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之寢室，亦屬上開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





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防火門窗屬防火設備，如變更為F-2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十六）F-2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項目中檢討標準如涉及防火門設置者，均需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2/15 文
交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9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402970_1116192287_1_ATTACH1.pdf、
23402970_1116192287_1_ATTACH2.pdf、23402970_1116192287_1_ATTACH3.pdf、
23402970_1116192287_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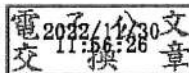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
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11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014428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8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6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傳真：02-27223395
電子信箱：ea-4032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10144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23370056_1110144288_1_ATTACH1.pdf、

23370056_1110144288_1_ATTACH2.pdf、23370056_1110144288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
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4日農企字第1110013531號函辦理。
- 二、本市「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作業要點」業於111年9月15日修訂發布，請配合辦理。
- 三、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作業要點」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電 交	2022/11/08	文 章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翌君
電話：(02)2312-582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3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表-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流程.pdf）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之稽查業務執行原則，
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度農舍業務督導暨交流會議(7場次)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農舍稽查小組執行效率，經參採相關單位意見，精進並修正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流程，詳如附表，務請各市(縣)政府遵循辦理。
- 三、鑑於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針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農舍辦法)第15條之稽查業務仍有疑義，爰提供相關處理原則如次，俾利農舍管理臻於完善：

(一)稽查業務之運作

- 1、農舍業務為跨單位業務，仰賴農業、建管、都計、地政與其他相關單位間充分協調配合，爰請各市(縣)政府強化府內相關單位橫向連結，並加強農舍稽查及違規列管案件追蹤。

電子
文
時



- 2、基於稽查小組係由相關單位組成，各市(縣)政府之稽查小組成員於辦理稽查案件現勘時，應有出席之義務，俾於現場判斷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有無違規使用或增擴建等情事，並確認違規情節及相關處置，以提升農舍稽查業務執行效率。
- 3、持有農舍者以實際農業經營為前提，且使用人須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故稽查現勘請通知農舍所有權人到場，並將農舍所有權人陳述之意見，納入現勘紀錄，簡化重複現勘、限期改正之流程，俾提升違規案件執行裁處效率。

(二) 案件抽查及稽查列管

- 1、地方政府依農舍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應於每年2月前，將前一年度農舍稽查辦理情形(包含稽查執行情形及未依規定使用案件之裁處金額、次數等處理情形)，函報內政部及本會備查；另請一併提供該年度預定稽查案件之基本資料。
- 2、每年度稽查件數應至少達到前一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件數之30%，稽查案件並不以該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案件為限，建議可納入其他年度取得執照案件為抽樣母體，以落實農舍稽查之目的。
- 3、針對未依規定使用之違規案件，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積極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違規案件於未改善完成前，不應再列為其他年度之稽查對象。

(三) 違規情形之認定

- 1、基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須經許可之行為，爰不論

非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農舍使用，皆應依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內容及建築執照核發事項使用。故於稽查時發現農舍及其附屬設施面積，已較許可內容增加時(如水泥鋪面或其他設施)，即屬違規使用，應限期改正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2、又農舍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農舍應以「自用」為原則，並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倘於辦理農舍稽查作業時，如有非自用或農業用地未積極作農業使用等情形，均屬違規使用，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 違規案件之裁處

- 1、依據農舍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復依法務部104年2月10日法律字第10403501400號函及內政部104年2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581號函(副本諒達)，針對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經稽查小組檢查未依規定使用者，並無先行限期改正而不直接裁罰的裁量空間，爰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倘有前開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者，各市(縣)政府應立即依上開規定通知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國家公園法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 2、稽查案件之違規使用狀態倘屬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裁處時，應併要求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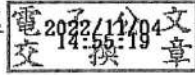
恢復原狀之期限，建議縣府各相關單位協調一致之改正期限。

- 3、針對違規使用之裁處，請各市(縣)政府之都計、地政、建管等單位，善用各主管法令裁罰手段加以導正。又為加強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之查核效果，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未依規定使用案件，依其違規情節或經依相關法令裁處後仍遲未改善者，善用停止供水、供電等手段，以及農舍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興建農舍許可之機制。特別是大型違章建築或潛在易轉作工廠使用者，請依內政部109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31號函處理原則辦理，並以第2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為原則。
- 4、依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舍應自用及實際營農之立法意旨，農舍之土地所有權人即為該農舍及其坐落土地使用之行為人，併供作為裁處對象認定之依據。
- 5、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以整筆土地認定是否違規，倘農舍為垂直違規增建則依照建築法裁處，水平違規擴建則依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裁罰。又，倘為施工中違規案件，請積極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妥處。
- 6、另，違規使用行為倘涉及商業、民宿、宗教等態樣者，併請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予適法處理。以農舍經營民宿為例，如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並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法廢止其許可，請通報府內觀光主管機關依民宿管理辦法續處。
- 7、針對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未農業經營或違規使用之案

件，其相關單位命土地所有權人改善或裁處之處分通知書，亦可同時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俾收遏止違規行為之效果。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本會企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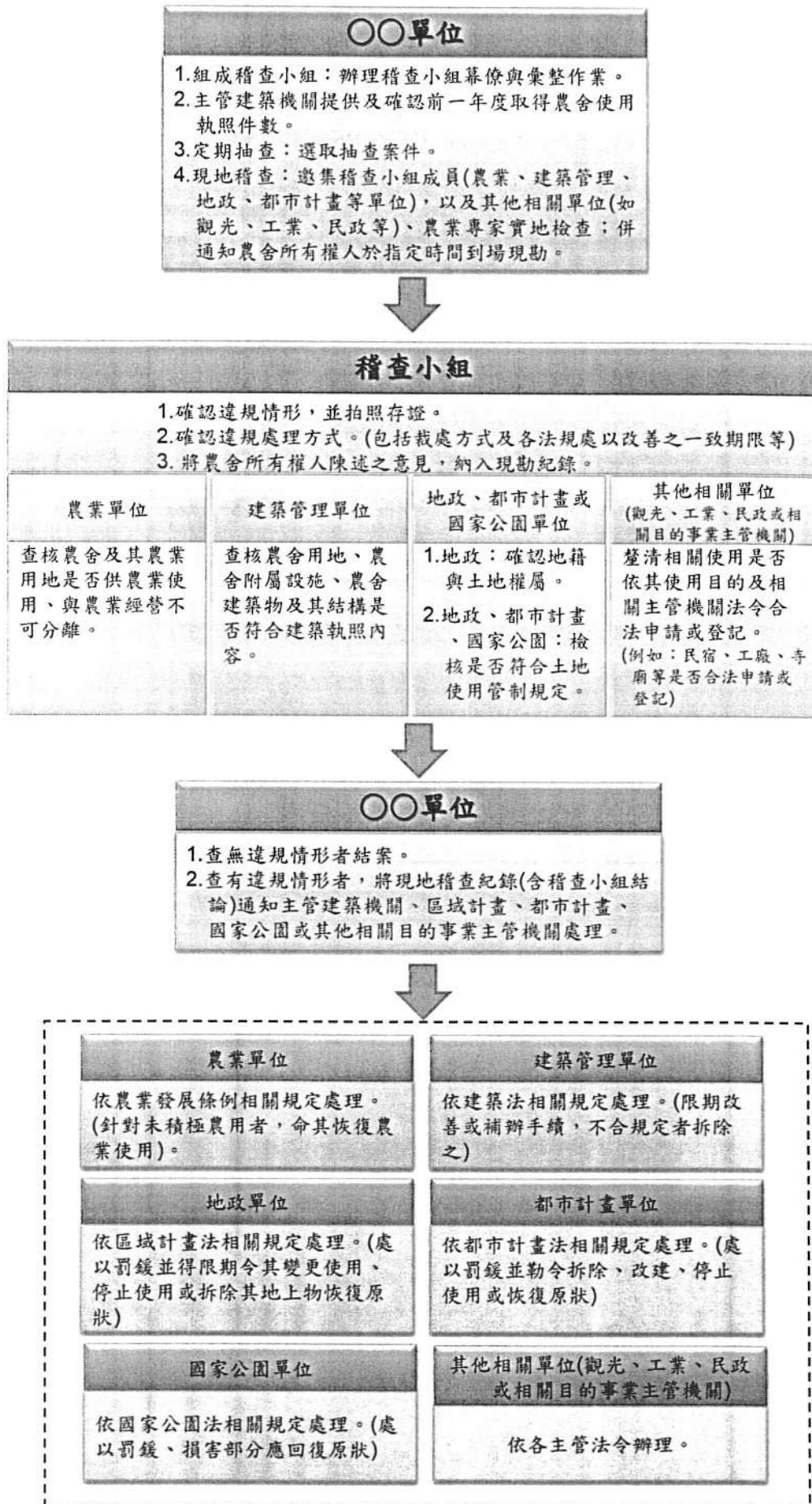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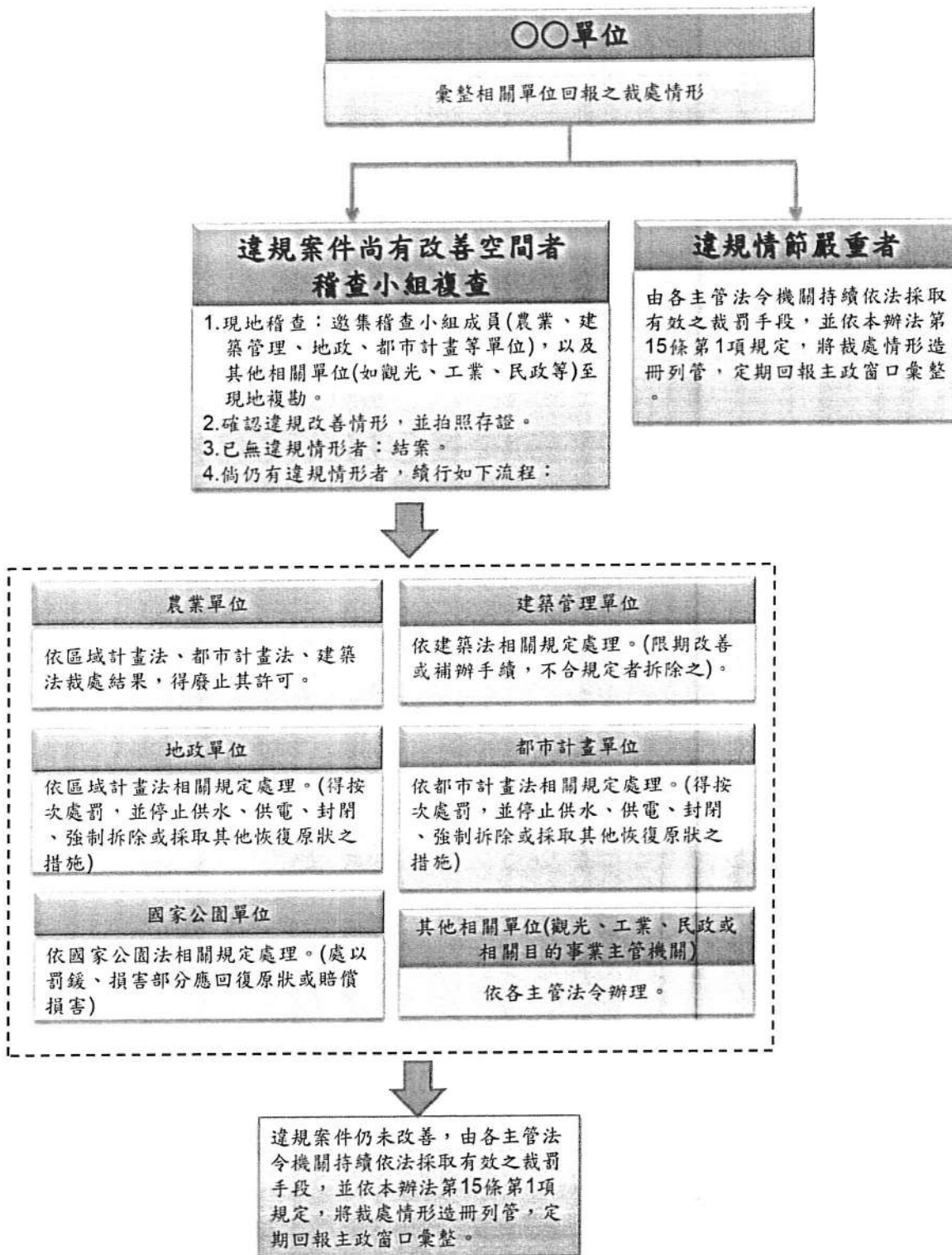


線

附表-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流程



(續上頁)



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臺北市政府(111)府產業農字第1113031202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點，並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生效(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稽查)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特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本府農業用地使用稽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小組召集人由市長指定(派)之參事、技監一人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局簡任人員擔任，其餘成員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大地工程處、本府地政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市各區公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組成，各組成成員，最少應置聯絡員一人。

三、本小組各成員權責分工如下：

(一) 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受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案及選定農業用地列管案件進行抽查等工作之行政作業，及現場會勘有關農業使用之認定。

(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現場會勘及依各權責機關認定之營業態樣或行為審認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與後續之處理。

(三)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及確認前一年度取得農舍使用執照清冊、現場會勘及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之審認與後續之處理。

(四) 本市大地工程處：現場會勘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認定及後續之處理。

(五) 本府地政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現場會勘協助農地指界及提供土地權屬與相關地政資料。

(六) 本市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賦稅補課。

(七) 本市各區公所：

1.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將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案件相關資料，輸入至「農地管理資訊系統」予以列管。

2. 協助現場會勘有關農業使用之認定。

(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及違反國家公園法與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之審認及後續處理。

四、本小組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本府產業發展局於每月至少選定本市任一行政區列管農業用地案件進行抽查，抽查件數不得少於五件。另抽查案件如經現場會勘，除有其他必要情形外，三年內得免再抽查。
- (二) 受理農業用地檢舉案或選定列管案件進行抽查後，由本府產業發展局邀集本小組成員派員參與現場會勘。
- (三) 現場會勘時，本小組成員應就農業用地現況拍照存證，並將會勘結果記載於會勘紀錄上。
- (四) 本小組於現場會勘完畢後，經認定為非作農業使用者，應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1.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如未依限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將於再移轉時課徵土地增值稅。
 2.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如未依限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將追繳應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
- (五) 前項通知函內應註明恢復作農業使用之期限及複勘時間。本小組應於現場複勘後，將複勘結果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五、前點農業用地經複勘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者：

-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 (二) 本市稅捐稽徵處或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追繳田賦、贈與稅或遺產稅。
- (三) 本小組各成員於收受複勘紀錄後，如發現有除前二款以外，須依各該權責進行後續處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及進行列管，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本府產業發展局。

六、本小組依第四點規定進行運作，如有發現涉及本小組成員以外之權責機關事項，本府應移送該權責機關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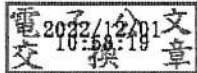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5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23554484_111014598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244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244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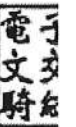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4816號、111年8月2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7365號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9月15日111（十七）會字第246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124條及第124條之1規定：「觀眾席位間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
 - 一、每排相連之席位應在每8位（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公分以上時，得為12席）座位之兩側設置縱通道，但每排僅4席位相連者（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公分以上時得為6席）縱通道得僅設於一側。……
 - 三、橫排席位至少每15排（椅背與椅背間在95公分以上者得為20排）及觀眾席之最前面均應設置寬1公尺以上之橫通道。
 - 四、第1款至第3款之通道



臺北市政府 1111117



AAAA1110145987

均應直通規定之出入口。……」、「觀眾席位，依連續式席位規定設置者，免依前條規定設置縱、橫通道；……

二、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依左表標準。……

三、席位之兩側應設置1.1公尺寬之通道，並接通規定之出入口。四、前款席位兩側之通道應按每5排橫席位各留設一處安全門，其寬度不得小於1.4公尺。」本編第124條規定係將人群先疏散至縱、橫通道，再直通規定之出入口，且為避免席位至縱通道距離過長，加以限制相連席位不得大於8席或12席，至本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因旨在消除縱、橫通道設置，係採直接由席位間疏散至兩側通道，並於通道上要求應每5排1處安全門，且為利人潮疏散，限制席位間淨寬度應達45公分以上，兩者為不同之席位設計樣態。故來函所詢倘該觀眾席位以自動歸復上彈座椅設置，本編第124條之1第2款淨寬度得否以自動歸復上彈後所餘之寬度認定1節，考量該條係要求避難疏散至各安全門時，席位間所須淨寬度之規定，若該席位採自動歸復上彈式等型式，其於避難離席時可復歸上彈者，則得以歸復後所餘淨寬度認定之。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1/17
交 15:41 換 章

訂
裝
線
公
換
章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3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 (23305721_1110143738_1_ATTACHMENT1.pdf、
23305721_1110143738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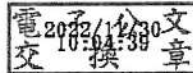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日以台內營字
第1110817659號令、農企字第1110724686號令修正發布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條文，詳如附件，請查
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1月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659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7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2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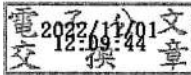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76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條文，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7659號令、農企字第111072468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11-02

內政部90.4.26台內營字第9083054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4.26農輔字第90011671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內政部92.1.3台內營字第0910087422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1.3農輔字第0910051253號令會銜修正第三條

內政部93.6.16台內營字第0930083788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6.16農授水保字第0931848628號令會銜修正修正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內政部102.7.1台內營字第1020805247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7.1農水保字第1021865656號令會銜修正

內政部104.9.4台內營字第1040813558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9.4農水保字第1041816006號令會銜修正第二條、第三條之一條條文

內政部111.11.1台內營字第1110817659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9.4農企字第1110724686號令會銜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已成年。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W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五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 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六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 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
- 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第七條 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先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由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用水計畫書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第八條 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除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外，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地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農舍用地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及建築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用途、建築期限、工程概算等。申請興建集村農舍者，並應載明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二、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核定之文件、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放流水相關同意文件及第六款興建小面積農舍同意文件。
- 三、地籍圖謄本。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工程圖樣：包括農舍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百分之一。
-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配置圖，包括農舍用地面積檢討、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檢討、排水方式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申請興建農舍變更起造人時，除為繼承且在施工中者外，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施工中因法院拍賣者，其變更起造人申請面積依法院拍賣面積者，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取得土地應滿二年與第三款最小面積規定限制。

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

第九條 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
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
-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

十。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一) 繼承。

(二) 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二) 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六、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其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一公頃，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十位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二十棟以上之農舍。但離島地區，得以十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十棟以上之農舍。

二、除離島地區外，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並應位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但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者，得以於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興建集村農舍。

三、參加興建集村農舍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依前款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出農舍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舍用地面積，並應完整連接，不得零散分布。

五、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舍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農舍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

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該道路寬度十棟至未滿三十棟者，為六公尺；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者，為八公尺。
- 七、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應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 八、農舍建築應依下列規定退縮，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 (一)農舍用地面臨經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公告之道路者，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建築。
 - (二)面臨前目經公告之道路、現有巷道其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退縮建築深度至少應為該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
- 九、興建集村農舍應配合農業經營整體規劃，符合自用原則，於農舍用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前項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作業，應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 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第三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一項之註記登記。

第十三條 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

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城鄉風貌及建築景觀之農舍標準圖樣。

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興建農舍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辦理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稽查辦理情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核定文件之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戶數	公共設施項目及設置基準
十棟以上未滿三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二十棟以下應至少設置二個車位。超過二十棟未滿三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三個停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 六平方公尺 計算。
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三十棟以上未滿四十棟時，應至少設置四個車位。四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五個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 六平方公尺 計算。 五、廣場：以每棟 九平方公尺 計算。

發布日期：2022-11-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